

## 提醒函

### 致股东的重要提醒

2021年4月22日

#### 收购要约

2021年2月15日，AEM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收购人”）公告其对CEI有限公司（“公司”或“CEI”）已发行并缴足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股份”）中除截止于收购要约之日收购方已经持有的之外的全部股份（“要约股份”）发出自愿有条件收购要约的意向。

#### 要约价格

# S\$1.15

每股要约股份

要约价格是**最终的**，  
收购人**不打算**  
修改要约价格

#### 选择1

100%现金

**S\$1.15**

现金

#### 选择2

85%现金和  
15%股份

**S\$0.9775**

现金和

**0.0486股AEM**

控股新股

#### 选择3

70%现金和  
30%股份

**S\$0.8050**

现金和

**0.0972股AEM**

控股新股

#### 收购要约截止时间

## 下午5.30

(新加坡时间)

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 如何接受收购要约?

接受收购要约的程序，在要约文件、FAA和/或FAT中载明，视情况而定。要约文件和接受表格可以通过扫描右面的QR码获得。



#### 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关于收购要约的问题，请询问：



普华永道企业财务私人有限公司

电话：+65 6592 4719

注意事项：本提醒函中的信息受限于2021年3月3日的要约文件和要约人于2021年3月19日关于要约成为无条件后将截止日期延长至2021年4月26日的公告中所载的全部信息，并应与之一起阅读。本提醒函无意成为或被视为对CEI股东（“股东”）或任何其他人的意见、建议或邀请。普华永道企业财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收购人行事，无意向公司股东和/或任何其他人提供建议。股东应阅读载于公司2021年3月12日致股东通函的公司独立董事的建议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要约的意见，并仔细考虑该通函所载的信息和意见。

免责声明：收购人及AEM 控股之董事（包括可能已授权他人具体监督本提醒函编制工作之任何董事）已采取一切合理审慎措施，确保本提醒函中所陈述的事实及所表达的意见均公平准确，且未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若任何信息摘录或复制自公开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集团之信息），则收购人及AEM 控股之董事的责任限于通过合理查询，确保该等信息准确无误地摘录自该等来源或在本提醒函中得以准确地反映或复制，视情况而定。